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六簡字第36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育詩

被告 怡成有限公司

兼上法定代理人

吳宗輝 籍設雲林縣○○市鎮○○00鄰○○路0
0號

(雲林○○○○○○○○，現應受送達
之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7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
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緣被告怡成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30日邀同被告吳宗輝
05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一筆新台幣50萬元，其借款期間、
06 利率、違約金詳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
07 7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同一內容之授信契約
08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可憑。

09 (二)詎被告怡成有限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6月30日止即未依
10 約履行，依據授信契約書第7條約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
11 到期，共欠原告本金50萬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2 金。又被告吳宗輝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溝責任。

13 (三)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請求權，請求被
14 告負連帶清責任。

15 (四)聲請：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
17 述。

18 三、法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
20 兼借據、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
21 知，未到庭應訊，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之陳述，堪
22 信為真實。

23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即屬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三)被告全部敗訴，全部之訴訟費用5,400元，應由被告負
27 擔。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法院
2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四、訴訟費用法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31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鷹平